

致：食衛局局長陳肇始教授／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無線新聞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的時事多面睇探討以「龕位難求」為題，探討發牌進度的問題。節目的內容，以逐字記錄方式紀錄，詳見附錄一。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副主席在該節目上表示「**能夠發出的牌是遠遠落後於遠遠大幅度地跟不上現時社會上這方面的需求。**」葉亦承認「**餘下一年多的任期內，無法完成所有牌照申請。**」

不過，葉先生認為令致整個進程受到很大的阻礙原因，歸咎於「**當我們審議這條法例時，我們還未有去到那麼細緻，但當去到發牌問題上，因為各個部門都根據條例所規定他也要看著，我們就是在這基礎上，要個個部門蓋印子給我們，我們才能做到。**」**「但當各個部門按這法例規定上的基礎去批准，他們亦存在著你要改些甚麼、你要修正甚麼。有些部門更指，不如乘著這個時間，改至符合現時的標準。啊！那就糟糕了！變成了那位經營者的承受力和時間問題，這等等都是有**很多問題。」

葉先生更指日後(2020 年)檢討相關法例時，有必要作出適切修訂。葉先生表示「**我們認為需要在這一年多過程中積累多些，或發覺的問題，需要給將來的立法會去檢討這條例時去作出修訂。我相信可能會更容易解決這些問題。**」

葉先生認為各界關注骨灰龕大聯盟提出「政府應設定死線，令私營龕場也能加快提交所需資料」的意見比較簡單。葉先生認為處理有關問題「**需要一種比較耐心，面對每一個問題，用個案式去解決，才能夠在法例的規定下，能夠解決，他們繼續經營，這才是公眾最大的利益。**」

大聯盟對葉先生表示「**當我們審議這條法例時，我們還未有去到那麼細緻**」感到錯愕。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經過兩屆立法會分別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及 2016 年 11 月 25 日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並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三讀通過。條例經過詳細審議過程，各界持份者的意見亦有充份諮詢，議員亦充份考慮到相關規定及發牌條件的需要性，才通過相關法例，葉先生更加是 2014-2016 年度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應該清楚相關法例的立法原意及相關規定的必要性。

刊登憲報日期	首讀日期	恢復二讀辯論/三讀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日期
20.6.2014	25.6.2014		27.6.2014
11.11.2016	23.11.2016	13.4.2017 & 24-25.5.2017/25.5.2017	25.11.2016

大聯盟認為葉先生以「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副主席」在該節目上的言論，變相鼓勵申請牌照的龕場繼續以不合作，不交文件的「集體撒賴」行為，亦暗示在 2020 年檢討時，應進一步放寬申請限制，將門檻降低，放生違規龕場。

由於葉先生以「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副主席」身份發言，不知發牌委員會是否認同葉先生的言論，因此，大聯盟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1. 發牌委員會是否同意「餘下一年多的任期內(任期為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無法完成所有暫免法律責任書/豁免書的申請」
2. 現時審批指明文書申請的進度緩慢是因為「各個部門按這法例規定上的基礎去批准，他們亦存在著你要改些甚麼、你要修正甚麼。有些部門更指，不如乘著這個時間，改至符合現時的標準。」
3. 若是，發牌委員會是否有計劃在 2020 年檢討相關法例時，建議修訂法例或作行政指引，進一步放寬相關要求呢？
4. 發牌委員會是否同意在「審議這條法例時，還未有去到那麼細緻」，在執行時才發現有關問題？
5. 發牌委員會會否就提交指明文書的申請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審批定立限期，並為申請人提供足夠協助，承諾在 2019 年內完成所有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呢？

敬請回覆！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謹啟

2019 年 5 月 3 日

## 附件一：時事多面睇：龕位難求

20190415 (無線新聞)

<http://news.tvb.com/programmes/closerlook/5cb4bfade60383e551f41a40>

4:40 – 4:44

主持

有發牌委員會成員承認，發牌進度不理想。

4:45 – 5:24

葉：能夠發出的牌是遠遠落後於遠遠大幅度地跟不上現時社會上這方面的需求。遇到的困難是大的。主要問題是因為這是歷史遺留下來的，特別一些大的龕場，它本身存在地契的問題，土地用途上的問題，這些都是令致整個進程受到很大的阻礙。

5:25 – 5:56

吳：門檻大高，根本誰能滿足這麼多要求？拖延了那麼久，只有兩個龕場獲發牌，是因為他們有這樣的資源，有這樣的地方可以滿足政府的要求，但門檻實在太高，餘下的百多間，我相信大約一半也未必能獲發牌。怎樣處理這些問題呢？發牌委員會目前是束手無策。

5:57 – 6:41

葉：那些都是很年久的建築物，怎樣能夠使它達致安全，這是首要。第二，這些地方往往與地契不符，這些地方是不存在的，過往也沒有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土地運用，這令一些大型骨灰龕場或寺院本來不是這樣的用途，當你按目前有關法例去執行的情況下，現在的經營者，就需要改變。要改變，要符合這法例也需要很長時間。

6:42 – 6:47

主持

葉國謙承認餘下一年多的任期內，無法完成所有牌照申請。

6:48 – 7:38

當我們審議這條法例時，我們還未有去到那麼細緻，但當去到發牌問題上，因為各個部門都根據條例所規定他也要看著，我們就是在這基礎上，要個個部門蓋印子給我們，我們才能做到。但當各個部門按這法例規定上的基礎去批准，他們亦存在著你要改些甚麼、你要修正甚麼。有些部門更指，不如乘著這個時間，改至符合現時的標準。啊！那就糟糕了！變成了那位經營者的承受力和時間問題，這

等等都是有很多問題。

**7:39 – 7:44**

主持

他指日後檢討相關法例時，有必要作出適切修訂。

**7:45 – 8:35**

葉：我們也定了，三年要檢討有關法例，我們在執行過程中，有任何問題，可能要提出來，讓局方能夠了解多些，在這基礎上如何去符合，我們認為需要在這一年多過程中積累多些，或發覺的問題，需要給將來的立法會去檢討這條例時去作出修訂。我相信可能會更容易解決這些問題。要不是，按現有的條例，有些地方可能是死穴，我們既要尊重我們先人，我們不希望這些已安放到(骨灰)的場地要將它拆除、搬走，這是我們不希望看到的。

**8:36 – 8:42**

主持

有關注團體認為在這段發牌過渡期，政府有責任為市民提供更多支援。

**8:43 – 9:05**

謝：其實要處理一個陣痛的時間，政府應給市民足夠的支援。是否有些諮詢(服務)可提供讓市民知道他們的權益。當然再進一步若有龕場結業的話，其實政府是否有足夠的支援去協助他們去追討或作出骨灰安排？

**9:06 – 9:11**

主持

他也質疑，發牌緩慢會否與部份龕場遲遲未交齊文件有關。

**9:12 – 9:35**

謝：有些相當大的發展商，他們營運的龕場有足夠的財力去處理事件，到現在仍嘆慢板。所以我們覺得有集體撤賴的可能性，即大家希望連成一線拖著，希望令政府的審批條件放寬也未定。

**9:36 – 9:41**

主持

佢建議，政府應設定死線，令私營龕場也能加快提交所需資料。

**9:42 – 10:39**

葉：關注組看的問題比較簡單化，你說要有一死線，是否有死線出來，關注組所

關心的問題就已經能解決呢？你是否想見到大量的骨灰從已安置的龕位取出來，否想見到這樣呢？所以我們都需要一種比較耐心，面對每一個問題，用個案式去解決，才能夠在法例的規定下，能夠解決，他們繼續經營，這才是公眾最大的利益。在香港，陽宅方面已經那麼緊張，我們亦不希望陰宅方面也變成市民的不滿。

**10:40 – 10:44**

主持

業界建議政府可考慮特赦不獲發牌的龕場，減低影響。

**10:45 – 11:17**

吳：實在說，私人龕場佔整個骨灰龕使用量只有兩成左右。現有這兩成，政府亦統計過。如果真的未能獲發牌，倘若能特赦宅，凍結它，不准買賣，不准再有活動，只有已經安放了骨灰的可放至 2047 年合約完結後，便各安天命。(家屬)自己拿走骨灰，長遠可解散，這樣最不會帶來震動。